

学生的权利

歧视性骚扰

民权法严禁在 K-12 公立学校中实施歧视和歧视性骚扰。歧视是指由于某人属于某个群体（被法律规定为受保护人群）而对此人实施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对待或骚扰。

受保护人群是指具有共同特征且受到联邦和州法律保护免遭歧视和骚扰的人们。根据华盛顿州法律规定，下列群体为受保护人群：¹

种族和肤色	性取向
民族血统	性别表现
宗教和信仰	性别认同
性别	退役状况或服役状况
残障状况	使用经过训练的导盲犬或服务动物

歧视性骚扰和敌对环境

歧视性骚扰

学校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免受歧视性骚扰。当行为符合下列条件时，就会发生歧视性骚扰：

1. 以学生的受保护人群身份为基础，并且
2. 足以严重到形成敌对环境。

歧视性骚扰可能涉及学生之间的行为、员工对学生的行为以及学校来访人员的行为。

敌对环境

当行为具有一定的严重性、普遍性或持久性以至于限制学生参与学校的服务、活动或机会或者从中获益的能力时，就会形成敌对环境。敌对环境可能会在多个方面影响学生的学校生活。身体疾病、上学焦虑症或者成绩或出勤率下降可能表示存在敌对环境。

骚扰行为可能表现为多种形式，如威胁、散播谣言、辱骂、贬损的笑话、身体攻击或其他具有身体威胁性、危害性或羞辱性的行为。即使并无伤害之意或者仅针对受保护人群而非个人，也仍有可能会构成骚扰。此外，骚扰也可能作为一次性事件发生。

性骚扰属于歧视性骚扰

性骚扰是一种本质上带有性含义的不受欢迎的行为或沟通方式，它会 **(1)** 让学生相信自己必须屈服于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或沟通方式才能获取一些回报—例如，一份成绩或体育团队中的一个位置，或者 **(2)** 这种行为会严重妨碍学生的教育表现或形成敌对环境。

¹ 《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28A.642 章，<http://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28A.642>。《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28A.640 章，<http://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28A.640>。《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49.60 章，<http://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49.60>。



学生的权利

歧视性骚扰

不论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现，任何学生或学校员工均有可能成为性骚扰的目标。例如，性骚扰可能包括：

- 对他人施压，要求性施惠
- 本质上带有性含义的不受欢迎的触摸
- 散播色情文字、电子邮件或图片
- 讲色情笑话、谣言或发表暗示性言论
- 身体暴力，包括强奸和性侵犯

如需了解有关歧视性骚扰、学区政策与实践指南以及相关资源的更多信息，请点击：

www.k12.wa.us/Equity/Districts/SexualHarassment.aspx。

欺凌也可能属于歧视性骚扰

如果学生报告自己遭到欺凌，学校必须采取相关措施，民权法为学生提供了针对歧视性骚扰的更多保护。即使学生的不当行为被归为学校的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政策范畴之内，如果该行为以某个学生的受保护人群身份为基础，则也属于歧视性骚扰。

通常，即使这种行为被归为学校的反欺凌或 HIB 政策范畴之内，学校也须采取额外措施保护学生不受此类骚扰。即使家长或学生没有提交正式投诉，学校工作人员也须在自己知道或有合理理由应该知道的情况下尽快对可能存在的歧视性骚扰展开调查。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欺凌行为以学生的受保护人群身份为基础且已构成敌对环境，工作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禁止此类行为并消除敌对环境。学校必须确保骚扰行为不会再次发生。

学校必须及时、有效地做出反应

即使家长或学生没有提交投诉或要求学校介入，**学校工作人员也须在自己知道或有合理理由应该知道的情况下**尽快对可能存在的歧视性骚扰展开调查。此类调查必须彻底、公平和公正。在必要时，学校工作人员还需采取措施保护学生，甚至在完成任何调查工作之前也应如此。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骚扰行为已构成敌对环境，工作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禁止此类行为并消除敌对环境。

学校必须：

1. 处理学校里的歧视性骚扰对学生造成的任何影响，**并且**
2. 确保骚扰行为不会再次发生。

学校必须保护学生和家長不会因报告歧视性骚扰问题、提交投诉或参与调查而遭到其他学生或学校员工的报复。

